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
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學年度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263號

電話：(02)2618228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公鑒：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及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104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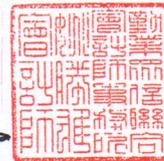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餘額，暨民國 105 及 104 學年度之收支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 220,793,457	49	\$ 220,922,101	50
應收款項	830,351	-	1,208,938	1
預付款項	1,380,000	-	840,000	-
流動資產合計	<u>223,003,808</u>	<u>49</u>	<u>222,971,039</u>	<u>51</u>
創設基金(附註二)	500,000	-	500,00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	225,430,329	50	212,252,243	48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五)	<u>4,198,974</u>	<u>1</u>	<u>4,086,974</u>	<u>1</u>
資 產 總 計	<u>\$453,133,111</u>	<u>100</u>	<u>\$439,810,256</u>	<u>100</u>
負債、基金及餘絀				
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六及十)	\$ 4,686,807	1	\$ 4,642,719	1
預收款項(附註七)	3,736,820	1	2,455,200	1
代收款項(附註二及八)	10,210,925	2	10,787,254	2
應付退休金(附註二、三及九)	15,470,447	4	16,337,066	4
存入保證金	450,000	-	490,000	-
負債合計	<u>34,554,999</u>	<u>8</u>	<u>34,712,239</u>	<u>8</u>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附註二)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	-	500,000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u>381,417,007</u>	<u>84</u>	<u>362,077,260</u>	<u>82</u>
權益基金合計	381,917,007	84	362,577,260	82
累積餘絀	23,181,010	5	22,034,402	5
本期餘絀	<u>13,480,095</u>	<u>3</u>	<u>20,486,355</u>	<u>5</u>
基金及餘絀合計	<u>418,578,112</u>	<u>92</u>	<u>405,098,017</u>	<u>92</u>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u>\$453,133,111</u>	<u>100</u>	<u>\$439,810,2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及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附註二)				
學雜費收入	\$ 83,730,470	72	\$ 60,908,054	5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497,013	3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810,428	12	26,012,992	21
財務收入	1,779,375	1	2,342,307	2
其他收入	<u>13,764,140</u>	<u>12</u>	<u>31,018,657</u>	<u>26</u>
收入合計	<u>116,581,426</u>	<u>100</u>	<u>120,282,010</u>	<u>100</u>
支出 (附註二)				
董事會支出	753,313	1	713,046	1
行政管理支出	24,572,509	21	28,879,637	2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5,180,223	56	64,256,775	53
獎助學金支出	5,936,176	5	5,366,228	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811,936	2	-	-
其他支出 (附註十)	<u>3,847,174</u>	<u>3</u>	<u>579,969</u>	<u>1</u>
支出合計	<u>103,101,331</u>	<u>88</u>	<u>99,795,655</u>	<u>83</u>
本期餘絀	<u>\$ 13,480,095</u>	<u>12</u>	<u>\$ 20,486,355</u>	<u>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及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3,480,095	\$ 20,486,355
固定資產報廢	5,758,473	5,487,757
無形資產報廢	154,500	-
營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378,587	(124,719)
預付款項	(540,000)	(150,000)
應付款項	44,088	122,641
預收款項	1,281,620	(59,850)
代收款項	(576,329)	524,206
應付退休金	(866,619)	(1,458,886)
學校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14,415</u>	<u>24,827,504</u>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8,936,559)	(9,530,699)
無形資產增加	(266,500)	-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9,203,059)</u>	<u>(9,530,699)</u>
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000)	(19,120)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	(128,644)	15,277,685
期初現金餘額	<u>220,922,101</u>	<u>205,644,416</u>
期末現金餘額	<u>\$ 220,793,457</u>	<u>\$ 220,922,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及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金	%	金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83,730,470	71	\$ 60,908,054	5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497,013	3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810,428	12	26,012,992	22
財務收入	1,779,375	1	2,342,307	2
其他收入	13,764,140	12	31,018,657	26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少數	1,083,878	1	339,637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117,665,304</u>	<u>100</u>	<u>120,621,647</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753,313	1	713,046	1
行政管理支出	24,572,509	21	28,879,637	24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65,180,223	56	64,256,775	53
獎助學金支出	5,936,176	5	5,366,228	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811,936	2	-	-
其他支出	3,847,174	3	579,969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912,973)	(5)	(5,487,757)	(4)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加數	1,362,531	1	1,486,245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98,550,889</u>	<u>84</u>	<u>95,794,143</u>	<u>80</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19,114,415</u>	<u>16</u>	<u>24,827,504</u>	<u>20</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50,110	2	1,944,210	2
圖書及博物設備	442,714	-	340,537	-
其他設備	3,308,608	3	2,923,952	2
無形資產	266,500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u>5,667,932</u>	<u>5</u>	<u>5,208,699</u>	<u>4</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13,446,483</u>	<u>11</u>	<u>19,618,805</u>	<u>16</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u>13,535,127</u>	<u>11</u>	<u>4,322,000</u>	<u>3</u>
本期現金餘絀	<u>(\$ 88,644)</u>	<u>-</u>	<u>\$ 15,296,805</u>	<u>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學年度

一、組織

本學校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於 49 年 9 月 13 日奉准設立登記，定名為臺北縣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因行政區劃分改制為新北市配合更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截至 105 學年度止，本校設有 3 年制國中部及高中部普通科。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94 人及 9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其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成本計價。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帳列金額及「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基金」之同一金額，均予沖銷。

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二) 代收款項

係依據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收費標準自學生代收之各種款項及本校自行提撥或接受外界機關團體捐助有指定用途之款項及其孳息。

(三) 退休金

提撥退休撫卹基金時列為當期支出。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退休金。

提撥退休加給金時列為當期支出，同時貸記應付退休金，並提撥等額之退休加給基金專戶儲存。退休加給基金之孳息增加退休加給基金及應付退休金。實際支付退休加給金時，則由退休加給基金撥付，並同時減少應付退休金。

(四) 所得稅

本校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團體，且需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得免納所得稅。

本校創設之幼兒園依稅捐主管稽徵機關認定非屬私立學校法辦理之機構，應依法繳納所得稅。

(五) 權益基金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本校權益基金包括：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創設基金	\$ 5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固定資產基金	216,339,217
賸餘款權益基金	<u>165,077,790</u>
	<u>\$381,917,007</u>

創設基金係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於創設時籌設之基金，並以專戶儲存。固定資產基金係經董事會確認之固定資產（包含無形資產）。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上述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及處分。

(六) 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係依據新北市政府公告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收取基準於收取時認列之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係於收受政府機構補助教學經費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款時認列之收入。收受政府機構之補助教學經費中

經指定為購置固定資產用途之金額，依教育部頒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收取時認列收入。

各項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週轉金	\$ 35,000	\$ 32,629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8,228,677	25,501,477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105 學年度 0.06%-1.045%；104 學年度 0.06%-1.8%	197,059,333	179,050,929
退休加給基金（附註二及九）	15,470,447	16,337,066
	<u>\$ 220,793,457</u>	<u>\$ 220,922,101</u>

四、固定資產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2,802,690	\$ -	\$ -	\$ 2,802,690
土地改良物	2,315,000	-	-	2,315,000
房屋及建築	145,875,885	13,535,127	1,736,443	157,674,5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598,899	1,650,110	525,000	12,724,009
圖書及博物設備	9,129,284	442,714	346,266	9,225,732
其他設備	40,530,485	3,308,608	3,150,764	40,688,329
	<u>\$ 212,252,243</u>	<u>\$ 18,936,559</u>	<u>\$ 5,758,473</u>	<u>\$ 225,430,329</u>

五、無形資產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	<u>\$ 4,086,974</u>	<u>\$ 266,500</u>	<u>\$ 154,500</u>	<u>\$ 4,198,974</u>

六、應付款項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補助及受贈收入	\$ 154,047	\$ -
董事會支出	42,015	41,350
行政管理支出	1,180,260	1,156,94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120,673	3,234,420
其他支出（附註十）	189,812	210,000
	<u>\$ 4,686,807</u>	<u>\$ 4,642,719</u>

七、預收款項

	<u>106年7月31日</u>	<u>105年7月31日</u>
預收新生學雜各費	\$ 3,583,670	\$ 2,455,200
教育部補助款— 新北市政府補助辦理活動 費	<u>153,150</u> <u>\$ 3,736,820</u>	<u>-</u> <u>\$ 2,455,200</u>

八、代收款項

	<u>106年7月31日</u>	<u>105年7月31日</u>
代收保管款	\$ 8,418,089	\$ 8,313,865
代收獎助學金	747,732	744,557
代辦費	<u>1,045,104</u>	<u>1,728,832</u>
	<u>\$ 10,210,925</u>	<u>\$ 10,787,254</u>

本校各項代收款項均存放於學校銀行存款戶，並列入當年度決算。

九、教職員退休辦法

依私立學校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校自 81 學年度起，教職員工加入退休撫卹基金，每學期依學費 2% 以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本校依學費百分之一相對提撥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7 學年度起，依修正後之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之規定，全額由本校依學費 3% 提撥。99 年 1 月起，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依教職員工本薪加一倍之 12% 提撥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如合於該委員會之規定，則退休金由該基金支付，倘有不足，則由本校支付。

本校為保障全校教職員工退休後生活，提供更好之退休福利，另訂有退休加給金實施辦法，業經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自 83 學年度起，每月依教職員工薪資總額之 10% 提撥退休加給金，經董事會決議自 92 學年度起調整為 7%。該提撥金額之 60% 由學校負擔，並專戶儲存（列於應付退休金），另 40% 則由教職員工本人負擔，以教職員工個人名義專戶儲存，於教職員工離職（僅得請領自行負擔之累計提存款及

其孳息)或退休時(得請領學校及自行負擔之累計提存數及其孳息)支付。另本校經董事會決議已於99年1月起暫停提撥退休加給金。

十、所得稅

本校銷售貨物及勞務收入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其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105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
當期應納所得稅(帳列其他支出)	213,714
當期支付稅額	(<u>23,902</u>)
期末餘額(帳列應付款項)	<u>\$ 189,812</u>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校 之 關 係</u>
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聖心會	本校之創始修會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u>105學年度</u>	<u>104學年度</u>
<u>當年度</u>		
<u>補助及受贈收入</u>		
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 聖心會	<u>\$ 2,800,000</u>	<u>\$ 1,800,000</u>

十二、其 他

茲將有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89年4月11日(89)教中(會)字第89504650號函規定及本年度教育部補助款之使用情形，分別揭露如下：

- (一) 本校業已依照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將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均以支票為之，並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 (二) 本校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本校決算者。

(三) 本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均符合有關規定，其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均有效管理使用。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查核說明

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 一、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提出查核報告書。
- 二、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已訂定書面會計制度，並制訂完善之內部管理、控制制度，及確實有效執行嚴密之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經會計師進行調查與評估後，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提出內部控制制度建議函。
- 三、105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 四、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第一項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下：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查核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4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07.查核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0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會聘僱之辦事人員是否列入學校員額編制，相關聘僱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且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局核准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局核准文號：

2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5.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7.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8.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9.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7.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請詳附表一。

3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

3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40.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查核

4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5.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

(1)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

(2)附屬機構（相關事業）b：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49.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決算書：平衡表 收支餘絀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收支概況表 收入明細表 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4 年財務查核日期為民國 105 年 9 月 24 日

公告網址：<http://www.shgsh.ntpc.edu.tw/>

51.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
（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2.查核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4.聲明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5.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4,686,807
(四)代收款項	10,210,925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15,470,447
(九)存入保證金	450,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0,818,179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 金	35,000
(二)銀行存款	220,758,457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830,351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500,000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22,123,808
三、借款淨額(C=A-B)	(191,305,629)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3,446,483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1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